

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（粤）-015
项目名称	华通电脑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、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
委托单位	华通电脑（惠州）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安全现状评价报告		
<p>项目简介：华通电脑（惠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在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0617910143E，法定代表人：江培琨，成立日期：1995年11月21日，公司主体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，住所为广东省博罗县湖镇镇。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造、加工线宽0.25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用及大中型电子计算机、卫星通信系统、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该公司主要涉及储存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有硝酸、50-55%硫酸、35%盐酸、氢氧化钠、氰化亚金钾、异丙醇、9%漂白水、>99.7%乙醇、25-28%氨水、过硫酸钠、35%双氧水、柴油、丙酮试剂。其储存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、腐蚀等危险特性；危险化学品储存、使用涉及的场所有：化学品仓库（与华通精密线路板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共用，管理权属华通电脑（惠州）有限公司）、36万前后产能厂房、104万前后制程厂房、柴油储罐、二厂厂房、污水处理厂、柴油加油机等。</p>			
项目组长	谢雄英		
项目组成人员	李琳、张立志		
报告审核人	潘杰		
过程控制负责人	韩效栋		
技术负责人	曹胜强		
现场调查情况	查勘了该项目的自然环境、周边环境，地理位置、场地设备的符合情况。		
<p>评价结论：华通电脑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策措施进行整改后，其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风险可以接受，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订，自2021年6月10日起实施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，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，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）、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，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令第一次修订；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令第二次修订；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三次修订，国办函〔2021〕58号增补）等国家、省、市安全生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。</p>			
<p>现场照片：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			